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51号

申请人：班梓炫，女，汉族，2003年1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哆咪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桥南新街西十二巷8号5楼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黄少鸿。

委托代理人：胡瑛，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薛伟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班梓炫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哆咪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班梓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瑛、薛伟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6月28日工资690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 4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仲裁请求一，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入职，入职后因疫情原因，我单位经营不善已经倒闭；关于仲裁请求二，申请人离职前已经签订了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我单位认为仲裁庭应驳回其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主张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助理岗位，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资标准为 4500 元/月。申请人当庭主张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在职期间工资。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当庭自述可知，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故申请人再次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工资，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被口头通知离职，属于无故被辞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并主张申请人与其单位签署了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申请人确认该确认书系其本人签署，但该确认书系被申请人要求其签署的，其对确认书的内容并不知情。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载明，其单位收到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离职申请，现告知申请人未结算的薪资为 3562 元，该未结算薪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加班工资、经济补偿、

赔偿金、奖金、津贴、年终奖等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的法定或约定的待遇，申请人收到该款项后，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申请人已收到以上薪资结算确认书，并已知悉和同意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同意被申请人将未结薪资转入其工资卡，员工签字确认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另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其与“哆咪服饰财务梁**”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对方于“6月28日”告知申请人“3562-预支211=3351”，并把转账记录发送给申请人。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时存在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无法证明该确认书的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对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的内容不予认可，其可拒绝签名，并向相关部门咨询或向相关部门申诉其相关权利。其次，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其关于并不知悉该通知书内容之主张加以佐证，故无法判断其主张客观存在，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加之，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工资，故根据确认书约定，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因此，申请人在签订离职员工薪资结算确认书后，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以外的

权利，该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